附件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条件确认程序》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明确市场预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以下简称《指引5号》）。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指引5号》分为总则，受理、核对与反馈，挂牌工作小组会议，特殊事项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流程

**一是新增不予受理、继续出具反馈意见情形。**参照《审核规则》，明确发行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或者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形式等情形的，将不予受理；明确反馈意见回复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出现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形时可以继续出具反馈意见。

**二是完善办理时限要求。**结合业务实践，将挂牌条件确认各环节计时单位由交易日改为工作日。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效能，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总体时限为四十五个工作日，并新增无反馈意见通知、审议意见通知、中止核对申请、恢复核对申请、出具挂牌条件确认文件等环节的办理时限要求。

**三是新增请示报告情形。**参照《审核规则》，明确存在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等情形时，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二）明确挂牌工作小组会议议事机制

明确挂牌工作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任职条件、职责、工作纪律、会议形式、会议召开程序等事宜，并参照《审核规则》删除“有条件通过”审议意见类型，新增审议意见为通过但附补充事项情形以及暂缓审议安排。

（三）进一步强化廉洁从业要求

明确核对人员、挂牌工作小组成员不得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私下接触或者与其有不正当利益往来；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及其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挂牌工作小组成员的专业判断、干扰挂牌工作小组成员审议。

（四）其他

**一是对特殊事项处理程序进行适应性调整。**参照《审核规则》调整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止核对、终止核对和重大事项情形。

**二是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明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关注挂牌条件确认进展，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核查，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并对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